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11號

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羅瑞洋律師

被上訴人 隆鐵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瑞

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本院基隆簡易庭110年度基簡字第96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於112年4月1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

坐落基隆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165地號土地），乃被上訴人所有；而坐落基隆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165-1地號土地），則與系爭165地號土地毗鄰，並經上訴人與原審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區營業處（下稱台電基隆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下稱台電台北營運處），於其上設置高壓電塔即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第7條第54款所稱「用於支撐供電或通訊線路、電纜及設備之支持物」（下稱系爭高壓電塔），占用系爭165-1地號土地如原審判決附圖編號A所示；因上訴人與原審被告台電基隆營業處、台電台北營運處

於系爭高壓電塔設置完成以後，猶將其基座物（下稱系爭構造物）遺留於系爭165地號土地，無權占用系爭165地號土地如原審判決附圖編號B所示，是被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79條等規定，請求上訴人與原審被告台電基隆營業處、台電台北營運處移除系爭構造物，俾返還彼等所占用之系爭165地號土地，暨給付彼等占地5年期間（起訴前回溯5年）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再者，系爭高壓電塔之設置位置，不符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第86條第1項、第97條、第88條、第89條等規定，侵害被上訴人之健康權與生存權至鉅，是被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84條、第793條等規定，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請求上訴人拆除或遷移系爭高壓電塔。基上，爰聲明：1.上訴人與原審被告台電基隆營業處、台電台北營運處應將系爭165地號土地上之系爭構造物及系爭165之1地號土地上之系爭高壓電塔拆除，將系爭165地號土地返還予被上訴人；2.上訴人與原審被告台電基隆營業處、台電台北營運處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368元及自其中最後一位收受起訴狀繕本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被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原審認「上訴人與原審被告台電基隆營業處、台電台北營運處」於本件訴訟乃同一之訴訟主體，且上訴人係本件訴訟最適宜之當事人，同時斟酌被上訴人乃私法人，客觀上不因系爭高壓電塔之設置，即有健康權與生存權遭侵害之可能，以及系爭構造物無權占用系爭165地號土地之情狀，乃判命上訴人拆除系爭構造物俾將占用之系爭165地號土地返還予被上訴人，並給付被上訴人1,269元及自民國110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表示不服，並於法定期間提起上訴（至原審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之部分，則因被上訴人未於法定期間上訴而已確定），兩造之主張、答辯，則如下述：

01 (一)上訴意旨略以：

02 上訴人曾於111年12月13日，到場表明欲自行移除系爭構造
03 物，然而卻遭被上訴人予以阻擋制止，故被上訴人有關移除
04 系爭構造物之本件請求，顯然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而應駁回；
05 況被上訴人未於95年間，請求上訴人移除系爭構造物，導致
06 上訴人產生合理之正當信賴，是被上訴人如今興訟而為本件
07 請求，亦已違反誠信原則並屬權利濫用。基上，爰聲明：原
08 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
09 審之訴駁回。

10 (二)答辯意旨略以：

11 上訴人無權占用系爭165地號土地，被上訴人起訴請求尚稱
12 適法有據。基上，爰聲明：上訴駁回。

13 三、本院判斷：

14 (一)系爭165地號土地乃被上訴人所有，系爭165-1地號土地則與
15 系爭165地號土地毗鄰；而上訴人則曾於系爭165-1地號土地
16 設置系爭高壓電塔，占用系爭165-1地號土地如原審判決附
17 圖編號A所示，並曾於95年間，在系爭165地號土地埋設系
18 爭構造物，占用系爭165地號土地如原審判決附圖編號B所
19 示（占地面積總計0.95平方公尺）等情，乃兩造之所不爭
20 （參看原審卷第325頁至第326頁），並有土地所有權狀（原
21 審卷第23頁）、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原
22 審卷第25頁）、地籍圖謄本（原審卷第26頁）、基隆市地政
23 事務所111年11月23日基地所測字第1110204382號函暨土地
24 複丈成果圖（原審卷第313頁至第315頁）在卷可稽。

25 (二)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26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
27 段、中段定有明文；而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所有物
28 之訴，被告倘係以「非無權占有」資為抗辯者，原告就被告
29 無權占有之事實，並不負舉證責任。換言之，被告應就其取
30 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舉證證明；倘被告不能證明其
31 占有權源，原告之請求即有理由（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

312號判決意旨、85年度台上字第1120號判決意旨參照）。承前(一)所述，系爭165地號土地乃被上訴人所有，而上訴人曾於95年間，在系爭165地號土地埋設系爭構造物，占用系爭165地號土地如原審判決附圖編號B所示（占地面積總計0.95平方公尺）；因上訴人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一概不能說明、舉證系爭構造物究竟有何占用系爭165地號土地之法律權源，是被上訴人本於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移除系爭構造物，俾將其占用之系爭165地號土地返還原告，自與法律規定相合而屬有據。至上訴人雖一再抗辯被上訴人欠缺權利保護必要、違反誠信原則並屬權利濫用云云，然查：

1. 上訴人固主張其曾於111年12月13日，到場表明欲自行移除系爭構造物，然而卻遭被上訴人予以阻擋制止云云，惟參看兩造於原審111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所提出之說明，客觀上可知「被上訴人拒絕上訴人於111年12月13日進場移除」，實乃「上訴人未依約於『兩造原訂期日』到場」所致（參看原審卷第325頁至第326頁），因上訴人原無占用系爭165地號土地之法律權源，被上訴人亦「無」委曲配合「上訴人選定拆遷期日」之法律義務，是上訴人於兩造業已議妥期日之前提下，無故「違反兩造約定」於先，復無視己過，攀扯「上訴人阻擋制止」以圖混淆於後，不僅一無可取，且尤足反證「被上訴人確有行使訴訟權」之客觀必要。至兩造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所爭執之「移除工法」，實乃本院允准被上訴人本件請求之後話，因關此工法（執行方法）之擇定，俱非本院於現階段所能審查，是被上訴人於兩造苦無共識之前提下，起訴請求本院判令上訴人移除系爭構造物從而返還土地，尤屬其適法之權利行使而應予尊重。按原告之權利保護要件是否具備，在第二審應以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定之；本件上訴人「違反兩造約定」在先，迨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系爭構造物猶未經移除（現仍埋設於被上訴人所有之系爭165地號土地），是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

01 訴人移除系爭構造物，當然具有權利保護之必要，上訴人強
02 詞奪理求予駁回，俱欠根據而非可取。

03 2.再者，上訴人雖又一再強調被上訴人未於95年間，請求上訴
04 人移除系爭構造物，導致上訴人產生合理之正當信賴云云。
05 然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
06 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
07 148條固有明文。惟核其主要意涵，乃在表彰：權利行使之
08 正當性，係建立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前提之
09 下；換言之，權利之行使究否正當，其界限乃在權利之行使
10 是否已致生妨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後果；而所謂「致生
11 妨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後果」，則應依客觀標準，衡量
12 一切具體情事，尤應綜合「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
13 益」及「該權利之行使對於他人及整體社會國家所可能造成
14 之損失」加以判斷，如其綜合評量結果已可認為「外觀上徒
15 具權利形式之權利行使，實質上已經違背法律之根本精神
16 （亦即：該權利之行使與權利之社會作用及其目的相背
17 馳）」，則其權利之行使，即屬濫用。此外，民法第148條
18 所稱「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係指行
19 使權利，專以損害他人為目的之情形而言，若為自己之利益
20 而行使，縱於他人之利益不無損害，然既非以損害他人為主
21 要目的，則仍無該條之適用（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05
22 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並未具體指出並證明「移除
23 系爭構造物」有無可能衍生公共危險，而衡諸較為新穎之現
24 代科技，有關係爭構造物移除之安全疑慮，亦可透過適當之
25 拆遷工法予以補強，祇以其拆除所需時間可能較長或所需費
26 用可能較高而已，況土地所有人，於法令限制範圍內，本有
27 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土地之權利（民法第765條規
28 定參照），只要未逾越法令限制，所有人利用土地之方式，
29 包括所有人願否暫不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所有人願否出
30 售、出租、出借其所有物，甚至是容忍對象或締約對象之選
31 擇，本即悉任所有人之自由，是無論系爭構造物埋設於系爭

01 165地號土地之時間長短，被上訴人如今不願繼續容忍從而
02 訴請拆遷還地之舉，客觀上均難與「以損害他人為目的」乙
03 情等量齊觀，乃被上訴人權利之正當行使，而與權利濫用、
04 違反誠信迥不相牟，尤以上訴人縱因被上訴人拆屋還地而將
05 蒙受財產損害，核此亦屬上訴人所應承擔之個人事由，而與
06 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迥不相牟，亦不容上訴人無端轉嫁由被
07 上訴人代為吸收，是予兩相互為權衡，自難謂本件被上訴人
08 訴請拆屋還地之舉，有何權利濫用或違反誠信之可言。

09 3.綜上，系爭165地號土地乃被上訴人所有，而上訴人則曾於9
10 5年間，在系爭165地號土地埋設系爭構造物，占用系爭165
11 地號土地如原審判決附圖編號B所示（占地面積總計0.95平
12 方公尺）；兼之上訴人不能說明舉證其究竟有何可資對抗被
13 上訴人之占有權源，則被上訴人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地位，
14 起訴請求上訴人移除系爭構造物，自係適法有據，為有理
15 由。

16 (三)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應返還其利
17 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而無權占有他人房屋或土地，
18 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此復為社會一般通常之觀念
19 （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695號判例意旨參照）。承前(一)(二)
20 所述，上訴人無權占用系爭165地號土地如原審判決附圖編
21 號B所示（占地面積總計0.95平方公尺），以致被上訴人受
22 有損害，是被上訴人訴請上訴人返還其利得，亦屬有據而無
23 不當；原審本此斟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第148條、土地法
24 施行法第25條、平均地權條例第16條等規定，考量系爭165
25 地號土地之周邊狀況與其經濟價值，逕以系爭165地號土地
26 之「公告地價80%」與「週年利率8%」，核算被上訴人占地5
27 年期間（起訴前回溯5年）至少於受有相當於租金之利得1,2
28 69元，客觀上並逾越法定上限而無高估，是被上訴人請求上
29 訴人給付1,269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之部分，同亦適法有
30 據，為有理由。

31 四、綜上，原審判命上訴人拆除系爭構造物俾將占用之系爭165

01 地號土地返還予被上訴人，並給付被上訴人1,269元及自110
02 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
03 違誤；上訴人猶執前詞，提起上訴，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04 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06 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予逐一論
07 述，併此敘明。

08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9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11 審判長法 官 黃梅淑

12 法 官 周裕暉

13 法 官 王慧惠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姚安儒